

证券代码：830867

证券简称：ST 全华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朝阳与沈春艳
设立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实缴出资	200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361号林安国际商贸城6栋130号401房
邮编	570100
所属行业	企业管理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7MADPY5WM6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朝阳、沈春艳、姚涛；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0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20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7,140,450 股，占比 55.10%	直接持股 3,898,200 股，占比 30.0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42,250 股，占比 25.02%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2,950 股，占比 32.35%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7,500 股，占比 22.7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12月1日,转让方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受让方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将其持有的30.08%的ST全华(丙方)股权(共计3,898,000股)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同时2025年12月1日,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与公司股东姚涛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一致行动间接拥有公司权益3,242,250股。。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日,转让方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转让其持有的30.08%的ST全华股权共计3,898,000股。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按照0.38元/股的单价,共计支付人民币1,481,240.00元,作为出让方出让标的公司30.08%股份(共计3,898,000股)的全额对价。

2025年12月1日,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实际控制人刘朝阳、沈春艳与公司股东姚涛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保证各方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各方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以巩固各方的共同控制地位。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维科技(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3日